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08號

原告 郭俊佑 現於法務部○○○○○○○○○○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時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9,312元【即請求確認罹於時效之債權本金94,614元＋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計算之利息4,698.33元＝99,3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